

附件 1

死亡证明（存根） 编号：〔 〕 号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_____
 户籍地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 现住址：_____

年 月 日， 在中卫市 死亡，
经公安机关工作，遗体检验完毕，现遗体无保存必要，请按照相关
法律法规办理丧葬事宜。

主办人签字:

公安局物证鉴定所

年 月 日

死亡证明（正本） 编号：〔 〕 号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_____
 户籍地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 现住址：_____

年 月 日， 在中卫市 死亡，
经公安机关工作，遗体检验完毕，现遗体无保存必要，请按照相关
法律法规办理丧葬事宜。

主办人签字:

公安局物证鉴定所

年 月 日